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被告 興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芯妤

被告 吳清輝

潘芯妤

鄭國雄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1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載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」

（亦為原告之公司登記地址）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書記官 洪承豐